

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湘潭县易俗河镇天易大道以南（湘潭柏屹自主创新园二期9栋）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铠新材”或“公司”）前身为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铠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8日，于2020年12月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按要求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1、本次出资设立基本情况

2018年5月至7月，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贺辉华等五人商议筹备设立公司开展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贺辉华具有技术背景，其余四人均系看好该项业务发展，愿意提供资金支持。公司设立前已经口头约定好投资比例，股东多缴纳的出资额为无偿赠与贺辉华，为其实缴的出资，具体金额为实际出资额的5.00%。

2018年8月8日，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贺辉华就组建湖南金铠新材料有限公司事宜通过股东会决议并共同签署金铠有限《公司章程》，全体股东共同出资3,000.00万元成立金铠有限，其中2,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8月13日，金铠有限取得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金铠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毅	627.00	31.35	现金
2	周钢	562.40	28.12	现金
3	周雄辉	380.00	19.00	现金
4	贺辉华	240.60	12.03	现金
5	章国良	190.00	9.50	现金
合 计		2,000.00	100.00	

2、本次出资设立的合规情况说明

(1) 关于现金赠与

金铠有限设立前，贺辉华接受了其他四位股东共计 138.90 万元现金赠与，五位股东对有限公司出资及赠与贺辉华出资额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其中四位股东并不是将赠与资金转账给贺辉华而是直接将赠与资金连同各自应出资的资金转账至缴款账户，缴款账户为周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6228451118009193678 个人账户，五位股东自身实缴及代贺辉华实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约定的出资比例（%）	按约定比例实际应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为贺辉华实缴的出资额（万元）
1	张毅	31.35	940.50	990.00	49.50
2	周钢	28.12	843.60	888.00	44.40
3	周雄辉	19.00	570.00	600.00	30.00
4	贺辉华	12.03	360.90	222.00	--
5	章国良	9.50	285.00	300.00	15.00
合计		100.00	3,000.00	3,000.00	138.90

上述五人通过赠与贺辉华缴纳出资款主要是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同时因贺辉华具有匣钵研发、生产的技术背景，为与之合作，推动公司业务开展，为其提供资金支持。通过直接为其缴纳出资款方式进行赠与，主要是公司设立之初，投资人对公司法了解不深，规范意识不强，认为直接代为缴纳出资额可以减少资金划转次数，比较便捷。2023 年 8 月，公司设立时的投资人已经对上述现金赠与事项再次进行确认，上述现金赠与具有合理性。

贺辉华的履历如下：

贺辉华，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1982 年 2 月至 1986 年 9 月，就职于湖南隆回玻璃厂，担任助理工程师；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湖南轻工职大学习进修；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就职于湖南隆回玻璃厂，担任工程师；1992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湖南隆回桃洪玻璃厂，担任厂长；2010 年 6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广东山摩无机材料公司，担任生产厂长；201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湖南怀化特种耐火材料厂，担任工程师；2018 年 6 月

至今，筹备创立并就职于公司，历任监事、副总经理、董事、董事兼副总经理。

其对公司贡献的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贺辉华作为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在公司成立之初，运用自身多年在耐火材料行业的从业经验，引领公司进行产品研发，其参与研发的主要核心成果如下：

序号	技术类型		技术名称	主要形式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	主要负责人
1	基础技术	常规三元匣钵	一种用于锂电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1、工艺技术方案及技术文档资料； 2、配方设计资料	自主研发	2019年	贺辉华、陈文利
2	基础技术	钴酸锂匣钵	高电压大颗粒钴酸锂复合层及其制备方法	1、工艺技术方案及技术文档资料； 2、配方设计资料	自主研发	2020年	贺辉华、陈文利
3	基础技术	钠电匣钵	一种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1、工艺技术方案及技术文档资料； 2、配方设计资料	自主研发	2021年	贺辉华、陈文利
4	应用型技术	专用三元匣钵	一种用于烧结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复合层匣钵的设备	工艺技术方案及技术文档资料	自主研发	2020年	贺辉华、陈文利
5	拓展型技术	高温刚玉匣钵	高温刚玉匣钵制备方法	开发过程记录资料：设备实际使用表、生产工艺流程设计、试验进度记录等	自主研发	2023年	贺辉华、文亮

认定该事项属于“现金赠与”的法律依据，不构成对公司的实际出资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一章“赠与合同”之第六百五十七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第六百六十一条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赠与贺辉华现金用于贺辉华出资，虽然未签署赠与合同，但是在公司设立前已经约定好投资比例，并且在工商登记及缴款过程中按此约定执行，全体出资人均对此予以确认，其多缴纳的部分为对贺辉华的现金赠与，不属于对公司的实际出资。

上述事项不属于股权转让，亦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原因如下：

1) 基于意思自治原则。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贺辉华等五人均确认，公司设立前已经约定好投资比例，股东多缴纳的出资额为无偿赠与贺辉华，具体金额为实际出资额的 5%。上述五人虽然未就现金赠与签订合同，但是在工商登记及缴款过程中已经按此约定执行。

2) 赠与时点，公司尚未成立，未发生工商层面的股权转让，亦不属于税法层面股权转让应纳税的情形。经咨询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并与项目律师进行沟通，公司设立前，无法进行股权转让，只能进行份额约定，其他四位股东为贺辉华实缴注册资本的行为认定为现金赠与更具合理性。

3) 赠与分为无偿赠与和附条件赠与，虽然赠与时点股东之间未明确是否附带条件，但是其他四名股东赠与贺辉华出资额的目的是因为贺辉华掌握了匣钵生产方面的技术，与之进行合作，此情形下的赠与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存在类似情形认定为赠与而未认定为股权转让的案例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赠与创始人资金用于出资情况的概要说明
必贝特 (上市委 审议通过)	2012 年 8 月，必贝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1,216.00 万元过程中，由于实际控制人钱长庚、股东蔡雄二人在新药研发领域具有多年行业经历，发行人当时的研发项目主要由二人主导，因此其他股东同意按各自持股比例为二人无偿赠与现金用于本次增资
同宇新材 (上市委 审议通过)	2015 年，同宇新材团队决定创办同宇有限专门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部投资人纪仲林通过同宇新材实际控制人张驰获知该信息并与发行人创始人团队深度交流后，看好同宇有限良好发展前景，认可发行人创始人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先进的技术能力，提出希望投资入股。发行人创始人团队基于同宇有限设立后的电子树脂产线建设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因此同意纪仲林以货币投资 1,600.00 万元，其中 360.00 万元为纪仲林实缴出资，持有同宇有限 12% 的股权，剩余 1,240.00 万元为其对发行人创始人团队的现金赠与

现金赠与事项已经经过原出资人确认，赠与行为系原出资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其作为金铠新材股东期间，持有的金铠新材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张毅代周汉良持有部分股权外，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经签署声明确认所持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等情形。另，原投资人均以现金方式已足额缴纳出资额，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且天职国际已经出具天

职业字[2023] 45666 号《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的复核报告》，对公司出资进行复核。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现金赠与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出资充足，不影响公司股权清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咨询律师意见，税收法定原则为我国的税收基本原则之一，现行法律对现金赠与是否纳税未有明确规定，如对现金赠与征税，则违反税收法定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我国税法未明确规定自然人之间相互赠与货币属于个人所得税征税范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的解读》，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不在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之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出具的说明，自然人之间相互赠与货币不属于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

贺辉华已出具承诺：“若未来主管税务部门认定金铠新材设立时，本人获赠的 138.90 万元出资额属于本人的应税所得，则本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若有）。”

综上，贺辉华接受其他四位股东现金赠与未缴纳个税所得税行为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2）股东在金铠有限设立前出资至股东个人银行账户情况

公司设立前，各股东为了加快业务发展、抢占市场，一致同意用周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6228451118009193678 个人账户（以下简称“指定个人卡账户”）作为公司账户，各位股东将出资资金全部转入该账户，用于以公司名义购买厂房和设备。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各股东

已将出资款 3,000.00 万元转入指定个人卡账户，具体打款情况如下：

出资股东	打款人	打款时间	打款金额 (万元)	应出资金额 (万元)	备注
张毅	张毅	2018 年 7 月 3 日 /7 月 10 日	790.00		张毅及亲友打款 990 万元，其中 940.50 万元为自身 出资，49.50 万元为 赠与贺辉华出资额
	张鸽（张毅 妹妹）	2018 年 5 月 17 日	200.00		
小计	-	-	990.00	990.00	
周钢	周钢	2018 年 5 月 17 日	800.00		周钢及亲友打款 888 万元，其中 843.60 万元为自身 出资额，44.40 万元 为赠与贺辉华出资 额
	谢利君（周 钢所控制 公司的财 务）	2018 年 7 月 4 日	88.00		
小计	-	-	888.00	888.00	
周雄辉	周煥生（周 雄辉父亲）	2018 年 5 月 10 日 至 7 月 31 日	645.00		周雄辉及亲友打款 645 万元，其中 570 万元为自身出资额， 30 万元为赠与贺辉 华出资额，45 万元 系章国良向其借款， 其直接打款到用以 出资的个人卡
小计	-	-	645.00	600.00	
章国良	章国良	2018 年 5 月 17 日	10.00		章国良及亲友打款 255 万元，接受周雄 辉为其打款 45 万 元，其中 285 万元为 自身出资额，15 万 元为赠与贺辉华出 资额
	李志发（章 国良朋友）	2018 年 5 月 21 日 /7 月 6 日	150.00		
	周秋英（章 国良朋友 吴煥勇之 妻）	2018 年 7 月 6 日	15.00		
	周作堂（章 国良朋友）	2018 年 7 月 9 日	80.00		
小计	-	-	255.00	300.00	
贺辉华	贺晓凡（贺 辉华女儿）	2018 年 5 月 11 日 /5 月 17 日	220.00		贺辉华及亲友打款 222 万元，接受其他 股东赠与的出资额 138.90 万元
	肖金波（贺 辉华配偶）	2018 年 7 月 10 日	2.00		
小计	-	-	222.00	222.00	
合计			3,000.00	3,000.00	

公司筹备及设立之初，各投资人指定周钢为公司财务人员，故使用其指定个人卡账户作为公司账户，上述安排系各投资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周钢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钢，女，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2008年10月至2018年5月，投资收购钦州瑞兴废旧物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投资设立长沙昱丰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投资设立金铠有限，担任财务；2023年9月至今投资并担任广西腾飞锌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周钢家族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用品制造业完成了原始资本积累，后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与张毅共同投资设立金铠有限。

公司设立前，投资人支付投资款到周钢个人卡，期间因付设备购置款和厂房款，支出1,832.09万元，剩余1,167.91万元。上述资产购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前向湖南柏屹创新园区发展有限公司购置厂房，厂房总价为人民币29,417,520.00元（按工程进度付款）或29,974,670.00元（按银行按揭贷款）。2018年5月11日和5月18日，周钢分别自指定个人卡账户代公司向湖南柏屹创新园区发展有限公司82010600000043480账户支付厂房预付款10.00万元和300.00万元；2018年7月24日，周钢自指定个人卡账户代公司向湖南柏屹创新园区发展有限公司82010950000017315账户支付厂房预付款1,190.00万元，合计支付1,500.00万元。

2018年7月30日，周钢自指定个人卡账户将预付设备款3,320,940.00元转账至张毅个人账户，张毅同日将上述款项支付至设备供应商。

上述设备资产的具体购置明细、数量等基本情况如下：

合同签署时间	开票时间	开票对象	销售方	购置内容	合同金额(元)	预付款金额(元)
2018.7.20	2019.3.21	公司	建湖申江机械有限公司	倾斜式混合机2台	720,000.00	216,000.00
2018.7.30	2019.6.14 -2019.9.8	公司	醴陵友立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30米管道天然气单孔双推板窑及30米隧道式烘房各两条	2,076,000.00	726,600.00
2018.7.28	2019.1.11 -2019.3.20	公司	淄博澳亨液压	匣钵模具320×H100	5,235,900.00	1,838,340.00

			机械有限公司	四台， 厘钵 模具 330×H100 三台， 厘体 液压机 6 台		
2018. 7. 28	2019. 5. 8	公司	江苏欧卓输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配料线 1 套	1, 350, 000. 00	540, 000. 00
合计					9, 381, 900. 00	3, 320, 940. 00

上述资产购置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其中厂房购置价格与同一时间段其他企业的定价政策和销售政策一致；设备购置经过公司投资人比选，上述资产购置价格具有公允性。

上述资产系公司筹备阶段，股东为了抢占市场先机，先由股东代为签约并支付预付款，公司设立后支付余款。其中厂房为公司的生产、办公场地，设备为公司生产设备，上述资产均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购置以来一直为公司所使用。

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先将股权投资款缴纳至周钢指定个人账户，再用账户资金支付资产购置预付款。公司成立后针对厂房购置合同重新签署了合同，针对上述设备购置合同补盖了公司合同专用章，由公司支付厂房和设备余款。设备和厂房购置后，发票直接向公司开具，设备直接由公司使用，厂房产权直接登记在公司名下，不存在先登记在股东个人名下，再由个人转让给公司的情形。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对上述资产购置行为进行了确认。

综上，上述股东代公司购买资产不属于《公司法》中股东以自有资产向公司出资的情形，公司筹备阶段股东代为购买资产不构成实物出资。

公司设立前购置房产和设备实际支出 1,832.09 万元，剩余 1,167.91 万元。由于周钢账户因个人原因被冻结，2018 年 9 月周钢委托其妹妹周雨、其配偶周公平将剩余款项支付至公司。周雨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和 8 月 29 日分三笔转给公司 300.00 万元，周公平于 8 月 31 日和 9 月 3 日分两笔转给公司 800.00 万元，二人合计转给公司 1,100.00 万元。周钢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分两笔转给公司 67.91 万元。至此，各股东转账至周钢个人银行账户的资金除已经用于为公司购买设

备、厂房外，剩余款项全部转回至公司账户。

为规范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2023 年 9 月，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对公司挂牌基准日前的验资报告及出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 45666 号《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历年验资报告及出资的复核报告》，根据复核报告，针对未验资的首次出资，全体股东共同出资 3,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虽然上述股东缴纳投资款存在瑕疵，但上述出资均已实际到位，公司出资充足。

综上，公司设立时存在将周钢指定个人卡账户作为公司账户使用的情况，但是上述款项为公司所用，余款已经转回公司，各投资人打款到周钢指定个人卡账户系公司在设立前为加快公司发展抢占市场的举措，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且天职国际已经出具验资复核报告，金铠有限注册资本实际已经实缴到位，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产生实质法律障碍。

（3）关于股权代持

2018 年 8 月，金铠有限设立时，周汉强将其所持的 60.00 万股权（对应 90.00 万元出资额）交由张毅代持。本次股权代持于 2022 年 2 月还原，具体详见“七、2022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二、2019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9 年 6 月 28 日，金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章国良将其持有的金铠有限 190.00 万股权转让给章丫，同意股东贺辉华将其持有的金铠有限 240.60 万股权转让给贺晓凡。同日，章国良、贺辉华分别与章丫、贺晓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7 月 5 日，金铠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毅	627.00	31.35	现金
2	周钢	562.40	28.12	现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周雄辉	380.00	19.00	现金
4	贺晓凡	240.60	12.03	现金
5	章丫	190.00	9.50	现金
合 计		2,000.00	100.00	-

2、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无偿转让股权，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贺辉华与贺晓凡系父女关系，章国良与章丫系父女关系。前述股权转让系家庭财产内部分配，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亦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贺辉华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并通过天易鑫锐间接持有公司 10.00 万股。章国良未在公司持股，也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仅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二人将股权转让给其女儿，对公司日常经营、客户获取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三、2019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 19 日，金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周钢将其持有的金铠有限 562.40 万股股权转让给张毅，同意周雄辉将其持有的金铠有限 38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张毅。同日，周钢、周雄辉分别与张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7 月 24 日，金铠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毅	1,569.40	78.47	现金
2	贺晓凡	240.60	12.03	现金
3	章丫	190.00	9.50	现金
合 计		2,000.00	100.00	-

2、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说明

由于公司设立至股权转让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周钢、周雄辉不看好公司发展，拟转让公司股权，退出公司经营，张毅看好公司发展，拟承接相关股权。故双方达成一致，由张毅受让其股权。

根据金铠有限设立前的约定，周钢出资 888.00 万元，其中 44.40 万元为赠与贺辉华出资额，周雄辉出资 60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为赠与贺辉华出资额。由于周钢、周雄辉赠与贺辉华现金的目的是看好公司业务发展，与其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但是股权转让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周钢、周雄辉未从中获益，经与张毅协商，二人赠与贺辉华的现金转为张毅赠与，张毅按 888.00 万元和 600.00 万元支付二人股权转让款。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使用工商文本，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与实际转让价格不一致，但是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时点，公司未有盈利，张毅按其出资额受让其股权，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公司设立之初，存在较多的固定资产投入，张毅、周钢、周雄辉等股东均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陆续向公司提供了借款，以支持公司固定资产购置及生产经营。2019 年 7 月，周钢、周雄辉拟退出公司，经双方核算，周钢累计向公司借出 84.36 万元，周雄辉累计向公司借出 57.00 万元，上述债权在二人退出公司时也一并转让给张毅。

2019 年 7 月 22 日，张毅向周钢支付 107.36 万元款项，并就余款签署借条，明确周钢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投资金铠新材 972.36 万元（含借款），张毅已经转给周钢人民币 107.36 万元，余款 865.00 万作为张毅借款，按年息 10% 计算利息。

由于张毅未及时归还周钢借款，周钢对张毅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20 年 8 月 20 日，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立案；8 月 24 日，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裁定对张毅 1,100.00 万财产价值进行查封、扣押或冻结；2020 年 9 月 27 日，周钢、张毅重新达成还款协议，周钢次日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0 年 9 月 28 日，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周钢撤回对张毅的起诉。双方重新达成借款协议后，张毅于 2022 年 3 月归还周钢全部借款及利息，具体支付过程如下：865.00 万元分三年付，2020 年 9

月 28 日支付 100.00 万利息和 420.00 万本金，合计 520.00 万；2021 年 4 月 20 日支付本金加利息 235.58 万元；2022 年 3 月 1 日支付本金加利息 236.59 万元；合计支付 992.16 万元。

2019 年 7 月 15 日，张毅向周雄辉支付 107.00 万元款项，并就余款签署借条，明确周雄辉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投资金锐新材 657.00 万元(含借款)，张毅已经转给周雄辉人民币 107.00 万元，余款 550.00 万作为张毅借款，按年息 10%计算利息。具体支付过程如下：2020 年 9 月 5 日支付 20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支付 20.00 万元，其中 2021 年 5 月、8 月未支付，7 月支付 60.00 万元，合计支付 600 万元，其中利息 5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张毅归还周雄辉全部借款。

2022 年 3 月及 6 月，周钢、周雄辉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1、作为金锐新材股东期间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金锐新材的股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托、委托、隐名代理等方式代他人持有金锐新材的股权的情形；2、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税费；3、已收取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对股权转让无异议，与金锐新材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出具的说明，金锐新材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正常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综上，本次工商备案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与实际价格不一致，但是转让情况真实、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 年 8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公司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正常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周钢、周雄辉系因个人投资决策退出公司，退出后，二人未在公司持股或任职。退出前周钢担任公司财务，周雄辉未在公司任职，公司已经另行聘请财务，二人退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客户获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退出时点，上述两人都已经出具声明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四、2020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5日，金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毅将其持有的金铠有限1,569.40万股股权转让给张更赤。同日，张毅与张更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9月25日，金铠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更赤	1,569.40	78.47	现金
2	贺晓凡	240.60	12.03	现金
3	章丫	190.00	9.50	现金
合 计		2,000.00	100.00	-

2、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无偿转让股权，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张毅与张更赤系父子关系，其股权转让系家庭财产内部分配，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亦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2020年10月，金铠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30日，金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更赤将其持有的金铠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熙和咨询。同日，张更赤和熙和咨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更赤将其持有的金铠有限1,360.00万股股权转让给熙和咨询。

2020年10月30日，金铠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熙和咨询	1,360.00	68.00	现金
2	张更赤	209.40	10.47	现金
3	章丫	190.00	9.50	现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贺晓凡	240.60	12.03	现金
合 计		2,000.00	100.00	-

2、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无偿转让股权，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熙和咨询系张毅、赵花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张毅和赵花系夫妻关系，张毅与张更赤为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财产内部分配，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亦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张毅将股权转让给张更赤，张更赤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熙和咨询，系家庭财产的内部调整，股权转让后，张毅仍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退出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客户获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六、2020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本次整体变更基本情况说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比例折股，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28 日，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军审字 C[2020]0153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金铠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4,760,672.78 元，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 1.238033639: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万股本，余额 4,760,672.78 元计入资本公积。

鉴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取消了《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第十七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

价，并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的规定，且当地工商部门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不再强制要求提交评估报告等类似文件。故金铠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股改时只进行了审计，未进行评估。

公司股改时未进行评估，程序上存在瑕疵，为规范该程序瑕疵，公司已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改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情况进行评估。2023 年 8 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追溯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678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金铠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892.94 万元，高于公司股改时实收股本总额 2,000.00 万元，公司出资充足。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铠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2020 年 12 月 2 日，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军验字 D[2020]0038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4,760,672.78 元以 1.238033639: 1 的比例折股投入公司，其中：人民币 2,00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 4,760,672.7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4 日，金铠新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熙和咨询	1,360.00	68.00
2	张更赤	209.40	10.47
3	贺晓凡	240.60	12.03
4	章丫	190.00	9.50
合 计		2,000.00	100.00

2、本次整体变更合规性说明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程

序合规。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出具《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问题的答复意见》公司股改折股后注册资本未改变，未发生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科目余额转增股本和派发红利情形，该等情形不属于国税发[2015]80 号文规定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七、2022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增资至 2,247.19 万元）

1、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基本情况说明

2022 年 1 月 22 日，金铠新材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东贺晓凡、章丫、张更赤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湖南集多鑫，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247.19 万元，本次新增加的 247.19 万元由新股东庆元锂电按 2.67 元/股的价格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月，贺晓凡、章丫、张更赤与湖南集多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金铠新材与庆元锂电签订《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

2022 年 2 月 8 日，金铠新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铠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熙和咨询	1,360.00	60.52
2	湖南集多鑫	640.00	28.48
3	庆元锂电	247.19	11.00
合 计		2,247.19	100.00

2、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合规性说明

本次增资不涉及缴纳个税。庆元锂电 2022 年 1 月增资公司，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确定，其投资公司主要原因为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投资时点（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70 元/股，略高于公司股东 1.50 元/股的实际出资额，投资人以 2.67 元/股的价格投资公司，存在一定的投资溢价，具有合理性。

庆元锂电非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投资公司时点的合伙人为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邓杰钊、陶炜、侯仲安、汪小燕、伍香连。由于邓杰钊未完成庆元锂电的出资，2023年1月，张毅受让邓杰钊合伙份额。除张毅外，其他合伙人均未在公司任职，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本次增资不属于低价入股换取服务的情形，亦不涉及股份支付及其他利益安排，庆元锂电未与公司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持股方式的调整和股权代持还原，具体如下：

（1）代持形成

周汉强系张毅朋友，因看好公司业务拟投资公司，但是由于其拟持股比例较低，且物理距离较远，为方便公司后续运营及投资决策，双方商定由张毅代其持有金铠有限股权。基于朋友间的信任关系，周汉强与张毅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周汉强一直从事建筑、工程相关业务，具备出资实力，上述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

2018年8月，金铠有限设立时，周汉强将其所持的60.00万股权（对应90.00万元出资额）交由张毅代持。2020年9月到10月，张毅家族对其股权分配和持股形式进行调整，周汉强股权继续由张毅及张毅之子张更赤代持。

（2）解除代持背景

公司成立以来，未给股东带来回报，同时公司原股东章国良、章丫父女（其于2019年将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女儿章丫）因资金紧张，2021年10月，向张毅借款并约定以原价一次性转让章丫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款分三年支付，每年100.00万。2021年10月11日，章国良向张毅签署借条借款20.00万元，张毅于10月13日以转账方式借给章丫。由于公司股改未满一年（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股改），公司股权无法转让，双方约定待公司股改满一年时再办理变更手续，若一年内未办理变更手续，则章国良、章丫需归还借款。

由于商议股权转让时点，章丫未在公司任职，章国良仅在公司担任股东代表监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位，二人未参与公司经营，且章国良、章丫父女其存在其他投资项目，资金紧张，故拟以原始出资额转让其所持股权。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向好，2022年1月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且战略投资

者入股价格远高于张毅与章国良、章丫父女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双方经协商后，章国良、章丫父女拟按原定价格转让 60.00 万（对应出资额 90.00 万元）股份给张毅，其他部分不再转让。公司股改后，周汉强有股权还原需求，张毅需向周汉强转让 60.00 万股份，章丫亦拟向张毅转让 60.00 万股份，经各方协商一致，为简化工商变更程序，由章丫直接转让 60.00 万股给周汉强，以进行股权转让及代持还原。鉴于张毅已经向章丫提供借款 20.00 万元，上述 20.00 万元借款冲抵股权转让款后，张毅应向章丫支付余款 70.00 万元。由于代持还原系由周汉强受让章丫持有集多鑫合伙份额的形式进行，为降低交易风险形成交易记录，2022 年 1 月 17 日，张毅向章丫支付 10.00 万元，向周汉强支付 60.00 万元，周汉强收到款后同日向章丫支付 60.00 万元。

（3）解除代持

由于贺晓凡、章丫均不在公司所在地工作，为简化管理，提高决策效率，贺晓凡、章丫、张更赤拟进行持股方式的转变，将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2022 年 1 月，股东贺晓凡、章丫、张更赤按各自在金铠新材的持股比例设立湖南集多鑫。贺晓凡、章丫、张更赤退出公司，但其本人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退出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客户获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同月，为实现前述股权转让和代持还原，章丫与周汉强签署转让协议，将所持湖南集多鑫 6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汉强，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2 月 8 日，贺晓凡、章丫、张更赤将所持金铠新材股份转让给湖南集多鑫，并完成登记。至此，周汉强委托张毅持有 60.00 万公司股权还原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定价系根据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协商确定的价格确定。双方协商转让时，公司虽然刚开始盈利，但公司一直未给股东带来回报，同时章国良、章丫急需资金进行其他投资。但受限于股改限售期，前述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限售期满后，因公司引入庆元锂电，且庆元锂电的增资价格与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双方重新协商，转让价格还按照原约定确定但减少了股权转让数量，以满足章国良、章丫对资金的需求，以及张毅代持还原对股份的需求。

虽然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庆元锂电增资价格，但如前所述，该股权转让价格系提前约定，参考章国良入股价格而非参考庆元锂电入股价格，该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转让湖南集多鑫份额的方式间接转让金铠新材的股权，转让时点，转让方章丫已经按照金铠新材 2021 年 9 月的净资产进行纳税申报，并按税局核定缴纳了 1.00 万元的个人所得税及 162.50 元的印花税。

张毅、章国良、章丫、周汉强均对上述股权代持以及解除情况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并出具所持股份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声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出具的说明，湖南集多鑫及股东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纳税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金铠新材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正常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真实，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相关的情况，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对代持情况进行确认。

周汉强已经出具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也不曾存在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出资已实缴到位，相关款项已交割完毕目前所持股权均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针对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代持人张毅、被代持人周汉强及代持还原所涉及的相关方章国良、章丫均已出具声明，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

综上，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本次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不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清晰。

八、2023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暨股权激励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说明

2023 年 6 月 1 日，金铠新材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于公司员工

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67 元/股的价格增发 158.00 万股，激励对象通过天易鑫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3 年 6 月 5 日，金铠新材就此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铠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熙和咨询	1,360.00	56.54
2	湖南集多鑫	640.00	26.61
3	庆元锂铠	247.19	10.28
4	天易鑫铠	158.00	6.57
合 计		2,405.19	100.00

2、本次增资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增资的对象天易鑫铠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易鑫铠的合伙人均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就本次增资已经履行完毕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合法合规。

九、2023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说明

2023 年 6 月 8 日，金铠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5.19 万元增加至 2,565.6179 万元，本次新增加的 160.4279 万元由新股东庆元锂果按 7.48 元/股的价格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日，金铠新材与庆元锂果签订《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议案。

2023 年 8 月 28 日，金铠新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铠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熙和咨询	1,360.00	53.01
2	湖南集多鑫	640.00	24.95
3	庆元锂铠	247.19	9.6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4	庆元锂果	160.4279	6.25
5	天易鑫锐	158.00	6.16
合 计		2,565.6179	100.00

2、本次增资的合规性说明

庆元锂果 2023 年 7 月增资公司，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确定，由于公司股改以来一直保持较为快速的发展，投资者庆元锂果对公司的认可度较高。本次增资协议签署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69 元/股，投资人以 7.48 元/股的价格投资公司，存在较大的溢价，主要由于公司引进庆元锂果的主要目的是满足子公司贵州鑫锐的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贵州鑫锐投产后，公司业绩有望大幅提升，故投资者给予的估值较高。

庆元锂果和庆元锂果投资公司时，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发展阶段不同，庆元锂果增资时，公司完成股改刚满一年，刚弥补完前期亏损不久，且未引入过外部投资者融资，未有资本市场规划。庆元锂果增资时，公司有明确的资本市场预期，已经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新三板辅导，另外，本次增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贵州鑫锐的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贵州鑫锐投产后，公司业绩有望大幅提升。

庆元锂果非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其投资者均未在公司任职，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本次增资不属于低价入股换取服务的情形，亦不涉及股份支付及其他利益安排，庆元锂果未与公司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增资的对象庆元锂果为外部投资者，公司就本次增资已经履行完毕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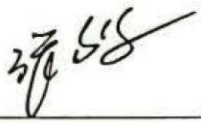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阅读了前述说明内容，确认该说明中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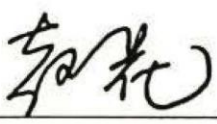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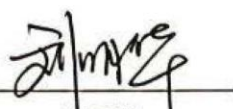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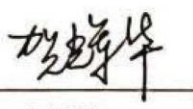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张 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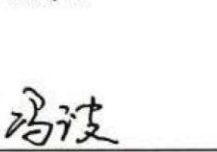

赵 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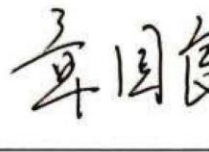

吴晓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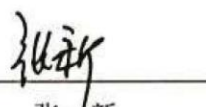

刘明华


贺辉华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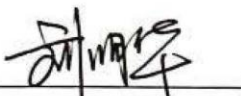

冯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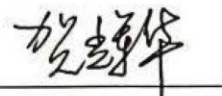

章国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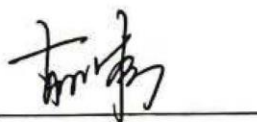

张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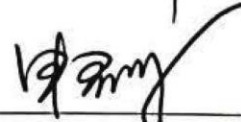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吴晓青


刘明华


贺辉华


肖自秀


申君晖

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